

报告编号	ZTHY202401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4 页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骏

项目负责人： 徐文骏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596881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  
其园工业园仙居县诚意工艺品  
厂（普通合伙）2 号楼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51
附件 1：营业执照 .....	52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3
附件 3：纳管证明 .....	54
附件 4：环评批复 .....	5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62
附件 6：用水量 .....	67
附件 7：竣工资料 .....	68
附件 8：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69
附件 9：固废台账 .....	71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凭证 .....	73
附件 11：工况证明 .....	73
附件 12：应急预案 .....	73
附件 13：空桶回收合同 .....	7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77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78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79
附图四：包络图 .....	80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	81
附图六：现场照片 .....	8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24MA2MB4GM3T001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5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比例	15.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70	环保投资（万元）	370	比例	15.61%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关于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环建（仙）〔2023〕6 号，2023 年 3 月 21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1、废水****(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及空气变形给湿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纤维素纤维制造、仅有纺丝和后处理工序的独立合成纤维、循环再利用涤纶纤维以及莱赛尔纤维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实施许可管理的污染物项目按照 GB 8978 确定。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浓度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Cr、NH<sub>3</sub>-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Cr≤480mg/L、pH6~9、SS≤400mg/L、NH<sub>3</sub>-N≤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废水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 CODCr、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CODCr、NH<sub>3</sub>-N 等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进行控制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480	
	3	氨氮	35	
	4	悬浮物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	BOD <sub>5</sub>	3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33/887-2013) 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10	10	1.5	0.3	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 (含熔融挤出废气、喷丝及冷却废气、纺丝上油废气、牵伸及卷绕废气、热媒废气)、空变废气及真空清洗炉煅烧废气、纤维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纺丝工序中涉及塑料颗粒熔融挤出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仅有纺丝、后处理工序的独立合成纤维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确定, 因此, 本项目纺丝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从严执行), 见表 1-3; 空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注: 本项目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097-1996)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NMHC)	120	15	10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纺丝废气、空变废气、纤维粉尘、真空清洗炉煅烧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	氨 (mg/m <sup>3</sup>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5	碳黑尘 (mg/m <sup>3</sup> )	肉眼不可见	/	
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0	/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2、噪声

###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4、固废

###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 （2）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26	环评
	氨氮	0.011	
废气	VOCs	0.471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消减量为 COD<sub>Cr</sub> 0.226t/a，氨氮 0.001t/a，VOCs 0.471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租赁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工业厂房作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3825m<sup>2</sup>，租赁建筑面积 8047m<sup>2</sup>，投资 2370 万元，利用自身研发的工艺，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实现了产品可降解，降低了污染。解决了行业内困扰多年的染色的色差色花的问题，形成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仙）〔2023〕6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而后进入调试，并于 2 月 27 日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4MA2MB4GM3T001P。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5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1'41.250"、东经 120°49'57.61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敏感点分析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属产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1F 为整经和织布、检验布车间、成品仓库；2F 为办公车间；3F 为空变纺纱车间、车丝仓库；4F 为原料仓库；5F 为检验布车间。另纺丝一体生产线从 1F~4F 垂向建设，其中 4F 设投料区、3F 设螺杆挤出区、2F 设喷丝冷却、纺丝区、1F 设卷绕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整经和织布、检验布车间、成品仓库	整经和织布、检验布车间、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车间	办公车间	
3F	空变纺纱车间、车丝仓库	空变纺纱车间、车丝仓库	
4F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5F	检验布车间	检验布车间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租赁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工业厂房作生产场所，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实现了产品可降解，降低了污染。解决了行业内困扰多年的染色的色差色花的问题，形成年	本项目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租赁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工业厂房作生产场所，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实现了产品可降解，降低了污染。解决了行业内困扰多年的染色的色差色花的问题，形	与环评一致

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	成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
--------------------------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1F	整经和织布、检验布车间、成品仓库	整经和织布、检验布车间、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车间	办公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空变纺纱车间、车丝仓库	空变纺纱车间、车丝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5F	检验布车间	检验布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公司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公司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沟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沟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家供电系统提供	由国家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能力 30t/d，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环评中建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增加了一道混凝沉淀预处理，在处理效果上要优于环评推

			荐方案。
废气	<p>①纺丝（含熔融挤出、喷丝冷却、纺丝上油、牵伸及卷绕等工序）：各产污工段采用上吸式集气收集，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p> <p>②空变废气：空变机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p> <p>③其他废气：污水处理站产恶臭工段进行加盖措施，喷洒除臭剂；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选择种植一些高大耐粉尘、吸附恶臭的常绿树种，如槐树、松柏等，减轻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人员自身防护</p>	<p>1、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p> <p>2、空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经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一般固废堆场：厂房 1F 内靠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sup>2</sup></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附近，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p> <p>生活垃圾堆存点：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放置在厂区北侧</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空桶回收合同见附件 13），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参数	设计能力	备注
1	配料	称量	电子称重器	1 台	1 台	/	/	/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		喂料	色母喂料机	8 套	8 套	生产能力	2t/d	/
3	挤出成型	纺丝成型	丙纶纺丝一体机	8 套	8 套	生产能力	6t/d	由预烘干机、螺杆挤出机、纺丝箱及组件、熔体及管道、卷绕机、上油装置、侧风装置及冷却组件、纺丝甬道、喷丝板等组成
4	风冷	冷却	水冷空调	1 套	1 套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
5	纺丝油调配	纺丝油调配	纺丝油调配桶	1 个	1 个	规格	1m <sup>3</sup>	调配
6	空变	空变	空变机	3 台	3 台	生产能力	6t/d	/
7			空压机	4 台	4 台	功率	15kW	/
8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功率	3kW	
9	整经	整经	整经机	2 台	2 台	幅宽	2200mm	/
10	织布	织布	织布机	20 台	20 台	织布能力	10000m/d	/
11	检验	检验	打卷验布机	3 台	3 台	/	/	/
12	生产公用单元	纺丝清洗	真空清洗炉	1 个	1 个	功率	10kW	电加热,含熔渣收集、真空煅烧
13			超声清洗机	3 台	3 台	功率	3kW	/
14			冷干机	1 个	1 个	处理气量	28m <sup>3</sup> /min	/
15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系统	1 套	1 套	/	/	/
16		供水系统	冷却塔	1 台	1 台	循环水量	50t/h	/
17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处理能力	30t/d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
18		废气处理	纺丝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系统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9			空变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系统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冷却罐+高效除沫器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环评年消耗用量	2024 年 3-5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PP 颗粒	t/a	颗粒状	2400	270	2400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2	纺丝亲水油剂	低粘度矿物油,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特殊添加剂	液态	30	3.4	30	200kg/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3	聚丙烯抗氧剂母粒	/	颗粒状	90	5.05	45	25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4	公用单元	水	21940t/a		2325t	19347t/a	生产、生活用水		

##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5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万平米/年	1000	112.5	1000

##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 (1) 生活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80L，则年用水量为 108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918t/a。

### (2) 生产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纺丝油剂调配用水、冷却机组冷却用水、纺丝组件清洗用水、空气变形给湿用水。

#### ① 纺丝油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采用纺丝油配置桶进行纺丝油调配，即将纺丝油与水混合稀释成不同浓度的油剂溶液，纺丝油配置桶无需清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丙纶纱含油率约 1.25%。本项目丙纶纱产量为 2400 吨（其中含 64 吨不合格纱），则项目纺丝油用量约 30t/a，所用纺丝油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则调配用水为 300t/a，约 1.0t/d，该部分水量在生产中蒸气形式损耗。

### ②冷却机组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循环冷却，循环冷却水采用余压上塔方式，经冷却塔降温后，在冷却塔下的积水盘汇集，再由水泵加压送至各工艺设备使用。循环冷却水的补充在循环冷却水池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 1 台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量 50t/h），日工作 16h，新鲜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左右，需补充循环冷却水约 40t/d（12000t/a），全部蒸发损失。

另项目拟配备 1 台 15000m<sup>3</sup>/h 风量的水冷空调，每天工作 16 小时，水冷空调的耗水量为 7-15L/h（本评价取 10L/h），则项目水冷空调耗水量为 0.16t/d，合计 192.0t/a。即项目水冷空调每年需补充水量约为 192t，水冷空调与给水管连接，当水冷空调水箱水位下降到指定刻度时，设备可自动给补水。

### ③纺丝组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纺丝组件、过滤网等在高温条件下会黏附部分丙纶丝，过滤时滤芯也会粘附部分丙纶丝，须定期清洗（一般每周清洗 1 次），无需用清洗剂。纺丝组件、过滤网放入真空清洗炉灼烧，在真空条件下大部分的熔体从组件和过滤网中流出，在高温下，熔体变成碳水化合物。灼烧后的纺丝组件、过滤网经超声波清洗后再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纺丝组件和喷丝板清洗用水量为 4.0t/月（48t/a）。废水产污系数按 0.90 计，则清洗废水量 43.2t/a。

### ④空气变形给湿用水

本项目空气变形过程中须加入少量新鲜水将丙纶丝润湿，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台空变机每天用水量约 8t/d，本项目有 3 台空变机，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24t/d（7200t/a）。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空气变形机给湿废水产生量为 6480t/a。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4 年 3-5 月）水平衡见图 2-1，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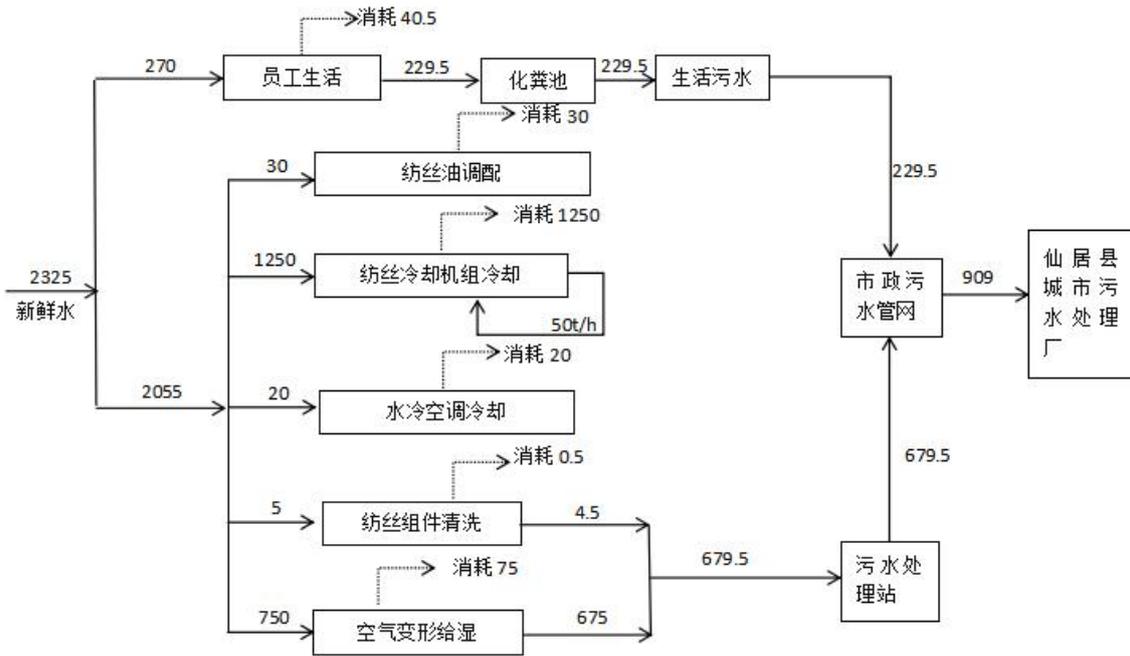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调查期间（2024年3-5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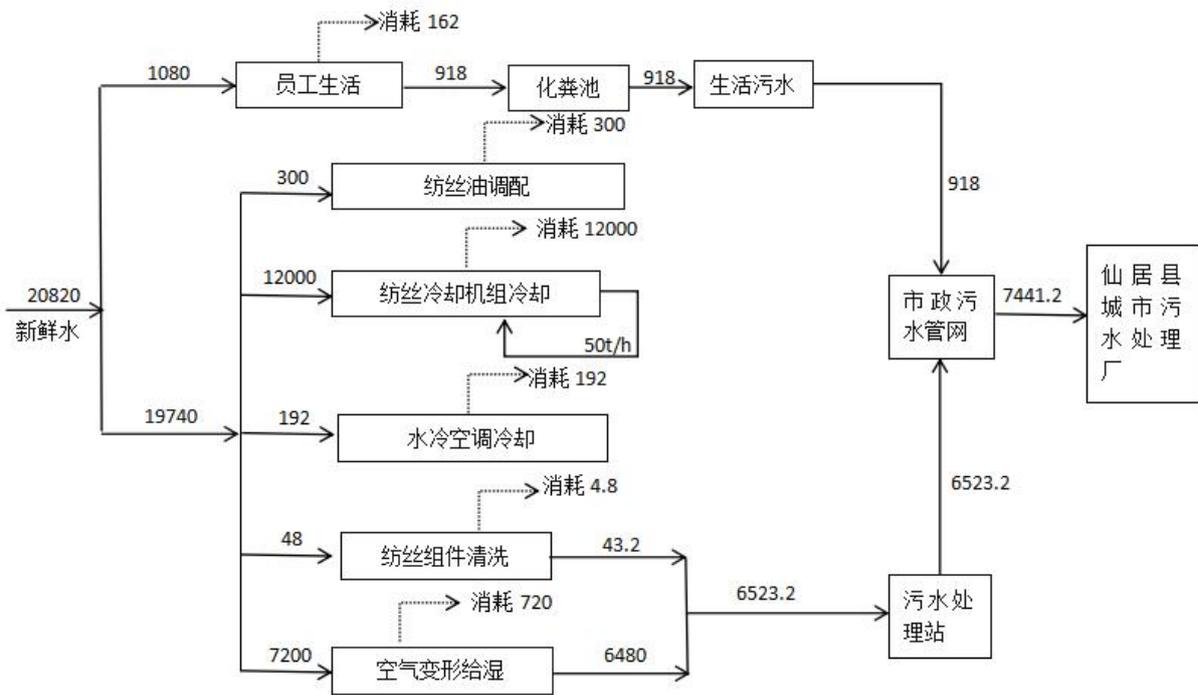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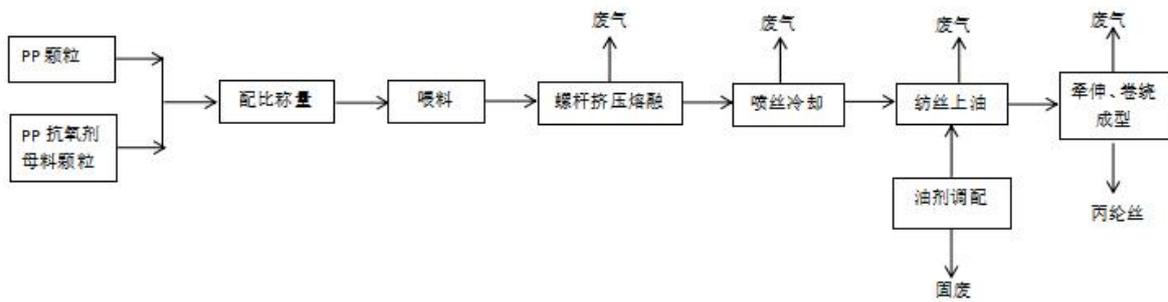


图 2-3 丙纶丝纺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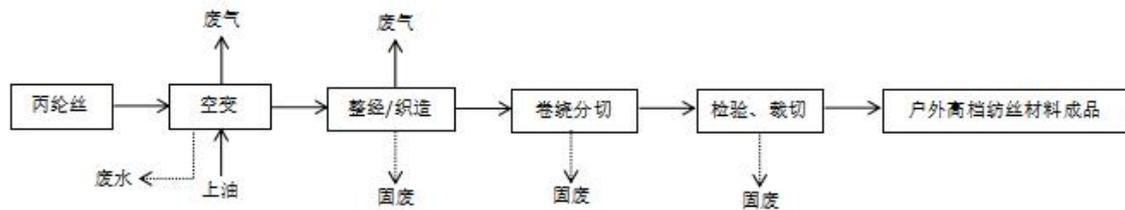


图 2-4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丙纶丝纺丝生产

本项目丙纶丝纺丝生产采用纺丝牵伸设备，主要由螺杆挤出机、纺丝箱及组件（计量泵、传动、喷丝板等）、电加热集装箱式熔体及管道、侧吹风装置及冷却机组、纺丝甬道、牵引热辊及其支架、油轮上油装置、卷绕机及电动系统（含螺杆控制、温控表、变频器等）组成。其中熔体管道采用日本 NeoSK-OIL240 导热油作为热媒介质，在密封的系统内加热，使用时蒸发损耗小，热稳定性好，可再生利用，并由供货商直接负责提供和更换回收。

①配料烘干、喂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外购 PP 颗粒、PP 抗氧剂母料经电子磅计量后采用自动喂料机密闭投料，直接进入螺杆挤出机。

②螺杆挤压熔融：在螺杆挤出机的作用下，将物料挤压至熔融区，电加热使其熔化，熔化温度约 200~250℃。

③喷丝、风冷却：经过温度、压力、粘度等变化形成高压熔体状的浆液在螺杆作用力的推动下，通过过滤网、计量泵和组件，再通过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单、多孔喷丝板挤出中空的熔体细流（丝条）。

在挤出成型工序之后，冷却工序之前设置了封闭式热媒系统，通过电加热使导热油升温至 250℃左右，用于熔体的均匀受热，导热油循环使用。挤出成型的产品在高空经

甬道重力沉降到底部拉伸卷绕处，纺丝甬道为长方体结构自上而下，其中三面为密封结构，一面为蜂窝板（侧吹风导流板）。侧吹风由常温空气经水冷空调冷却后吹向纺丝甬道蜂窝板，在纺丝甬道内形成均匀的风流。熔体细流进入纺丝甬道被侧吹风冷却迅速固化为丝束。在此过程中，会有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冷风吹出。

水冷空调又称“蒸发式冷气机”，降温是通过水的相态变化汽化吸热实现的，其工作原理：循环水泵不间断地将水箱内的水抽出并通过水分配器均匀地分布在蒸发过滤网层上，室外空气在蒸发过滤网层与水进行充分接触，因水的自然蒸发吸热，使空气降温，从而得到新鲜、清凉、洁净的冷空气。

④纺丝上油：由甬道下来的丝经过油轮上油，丝束上油后可起到集束、润滑，降低摩擦系数，提高纤维的平滑性、柔软性和抱合力，抗静电等作用，改善纤维的纺织加工性能。丝束通过上油装置中的油轮进行上油后在形成原丝。上油系统由上油槽、上油装置组成，上油槽内纺丝油剂乳液依靠均衡的静压连续稳定的供给纺丝油轮，另外纺丝油剂上油槽在油剂系统故障时还充当一个中间储槽的作用。纺丝油轮在工艺控制系统中得以调整。上油率一般控制在 0.90%~1.25%左右。纺丝油使用前需与水混合稀释成不同浓度的油剂溶液，即将较高浓度纺丝油剂加入混合槽里搅拌预混合，按比例加入水并搅拌，将油剂稀释到所需的特定浓度，装桶备用。本项目所用纺丝油与水的调配比例按 1:10。

⑤牵伸、卷绕成型：由纺丝甬道来的丝束经上油装置上油后，进入加热的第一牵伸辊至加热的第二牵伸辊牵伸（牵伸热辊通过牵伸温控系统控制温度 90°C~130°C）。牵伸后的丝束经网络喷嘴加网络后，在高速卷绕头上形成丙纶丝丝筒。

⑥纺丝组件、过滤网清洗：在熔融纺丝工序使用纺丝组件进行纺丝，纺丝组件包括：分配板、承压板、喷丝板和头套。纺丝组件表面会附着有杂质，应更换下来清洗干净后再重复使用，一般每周清洗 1 次。

纺丝组件的清洗工艺如下：真空清洗炉工作原理是利用电能先升温到 300°C，并保温一定的时间，使被处理件上的杂质熔化。熔化的物料流下集中到炉体底部的废料收集罐中。待基本流完以后，开始第二阶段的升温。大约在 350°C左右，残留的杂质开始分解，此时打开真空泵抽真空，升温到 500°C左右，进行第二阶段的保温。同时通入少量空气，对残留物进行氧化。在真空状态(-0.8~0.7MPa)下，残留杂质的热分解和氧化分解较快，产生的气体和灰分微粒可被抽走，真空炉产生的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蒸汽、少量有机废气、炭黑等，整个过程大约 6~8h 即可完成，无废水产生。喷丝板经真空清洗炉处理后再放入超声波清洗装置进一步清洗，无需清洗剂，完成清洗

后放置备用。

喷丝板碳化、纺丝组件清洗过程见图 2-5。



图 2-5 喷丝板碳化、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纺织材料生产

①空变：将上述卷绕成型的丙纶丝在空气变形机上合股变形成空变丝。空气变形又称吹捻变形，是指利用压缩空气喷射处理长丝，以获得蓬松性而使其具有类似短纤维特性的加工方法，即丝条经喷水后进入空气变形喷嘴，在喷嘴内受到压缩空气气流喷射而被吹开、吹乱，随后在加速送丝管—文丘里管中被加速。离开喷嘴前，各根单丝基本都可以保持平行，离开喷嘴时丝条会进行 90° 的转折，生成大小不同且弯曲的弧圈。由超喂会出现一定长度的自由丝段，在丝条发生交缠的同时，在弯折点的上方发生网络，形成空气变形丝的基本结构。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可在空气变形机的其他机构进行热定型或者割丝圈加工，使丝条的表面产生一些类似短纤纱的绒毛。空气变形机主要由拉伸区、给湿变形区、稳定区、集束上油区、卷绕区等，空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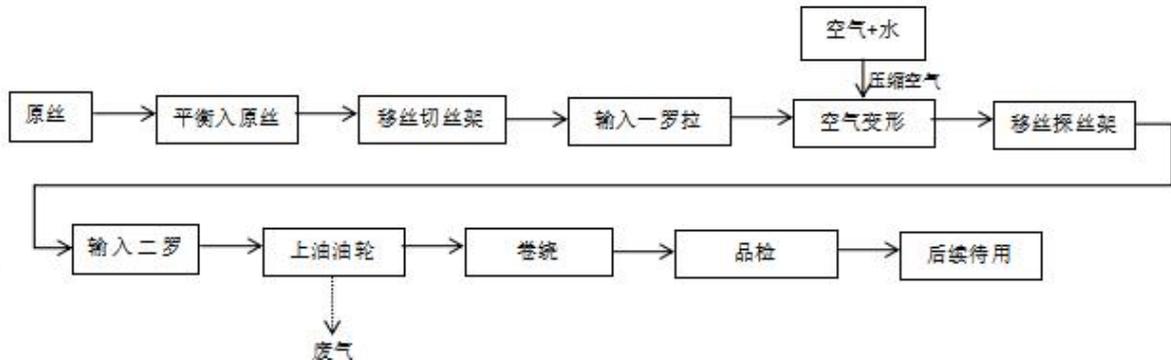


图 2-6 空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丝筒架上的原料丝经导丝器、喂入罗拉、空气变形（含给湿装置+喷嘴），输出罗拉及上油辊后卷绕成丝筒（空变丝），满筒后将丝筒落下用人工将丝筒放入成品小车上，同时抽样进行成品物理性试验，无需热定型。

②整经、织造、卷绕分切：将空变丝穿过整经机、织布机进行整经、织造；再通过卷绕，按所需规格进行分切即为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成品。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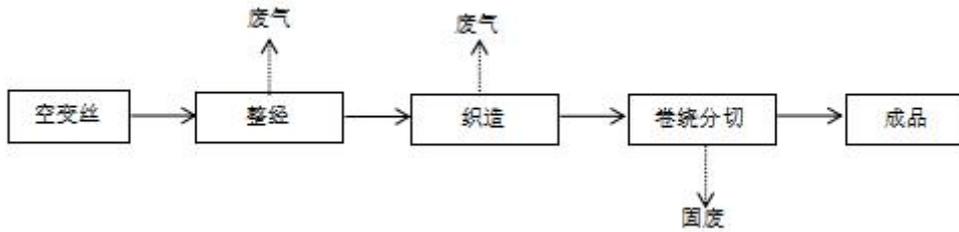


图 2-7 空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检验、包装入库：将织成的纺织布料在验布机上进行人工检查，对表面有瑕疵的部分进行裁切，检验合格的布料根据规格要求，裁切成卷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直接外售。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

1、环评中建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增加了一道混凝沉淀预处理，在处理效果上要优于环评推荐方案。

2、环评中污泥产生量为 8.88 吨/年，实际废水处理由于增加了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80 吨/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无变动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评中建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增加了一道混凝沉淀预处理，在处理效果上要优于环评推荐方案。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动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纺丝组件清洗、空气变形给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纺丝冷却机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调节池，经缓冲后废水经泵定量提升进入新增混凝反应沉淀装置。废水首先进入混凝反应沉淀池，通过 pH 计控制碱的自动投加，然后加入 PAC 以及破乳剂形成絮状胶体吸附废水中的悬浮物、少量石油类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在 PAM 的助凝作用下，形成大颗粒反应物与废水分离，最终混合物液在沉淀池中完成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气浮反应池。废水进入气浮装置后加入适量的絮凝剂、PAM，废水和药剂反应后进入气浮区内，气浮装置是钢制的成套设备，通过所产生的微小气泡使废水中的悬浮污染物类附着于气泡表面，再带至水面，通过刮泥设备把污泥刮至污泥池。气浮装置采用的是先进的一体化全自动气浮机，含机械搅拌装置、自动刮泥系统、可调节出水液位、水循环系统、溶气系统等，比传统的气浮机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美观大方等优点。进行气浮处理，悬浮污染物和油脂类难沉淀的物质通过气浮装置浮于废水表面，用刮泥机刮至污泥池，气浮出水自流至好氧生化池，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池。

废水经物化反应后流入生物处理单元，废水首先进入兼氧池，在设定的供氧环境下，通过水解还原作用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降解部分有机物，然后泥水混合液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充足的供氧环境下，好氧微生物通过吸附、生物代谢降解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同时在增殖细胞合成的过程中，同化一部分氮、磷等物质，净化了废水水质。最终，混合液进入二次沉淀池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污泥回流补充生物浓度。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产废水	纺丝组件清洗、空气变形给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6523.2t/a	间断	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 30t/d，采用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	市政污水管网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湿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	沉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918t/a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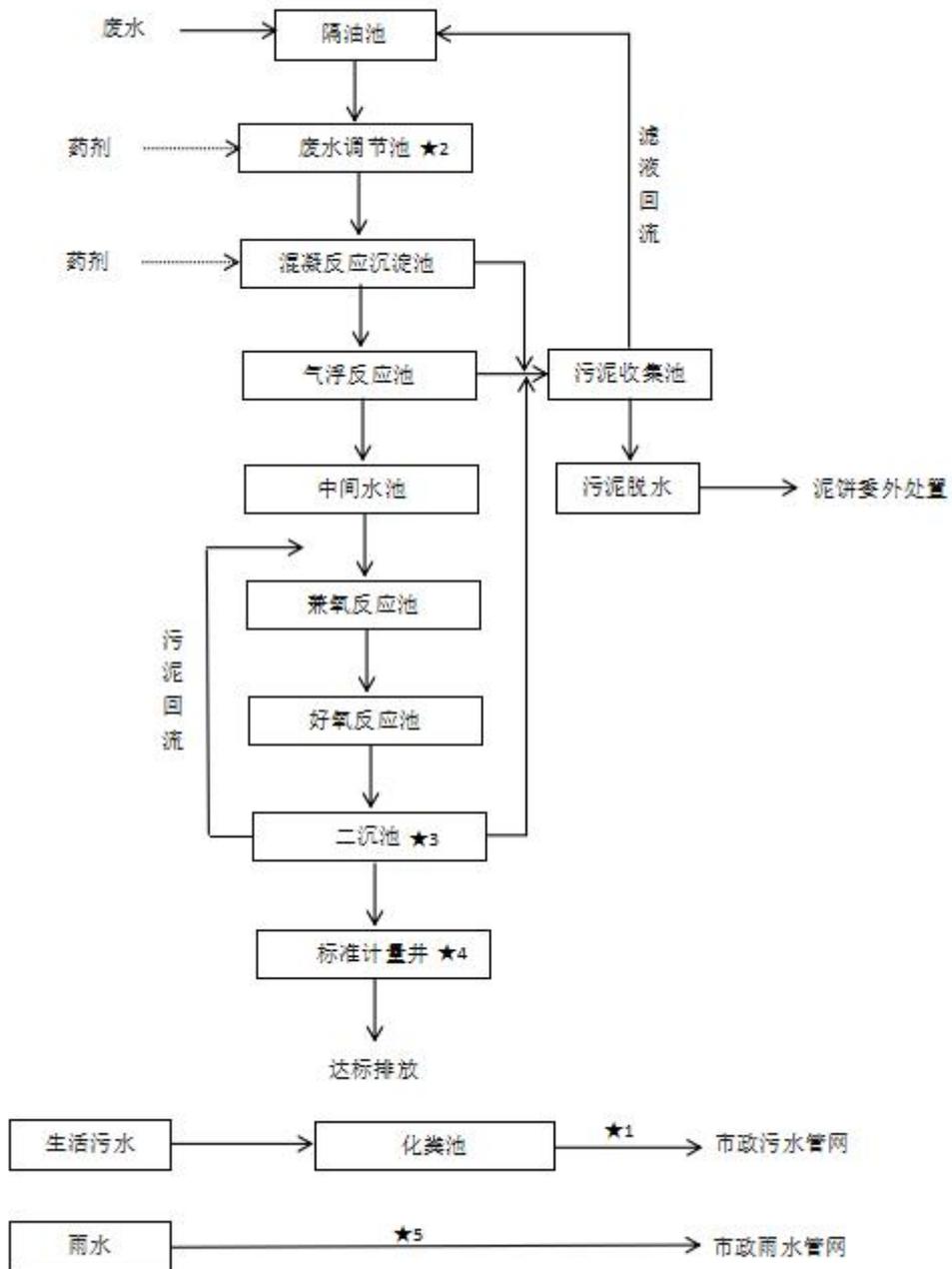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空变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

空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经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

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风量为 25000m<sup>3</sup>/h、空变废气处理风量为 30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纺丝（含熔融挤出、喷丝冷却、纺丝上油、牵伸及卷绕等工序）：各产污工段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sup>3</sup> /h	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大气
	空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空变废气：空变机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空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经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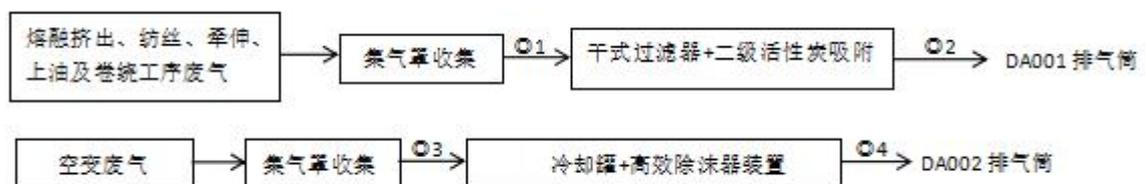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备注
纺丝	丙纶纺丝一体机	75~78	距离设备 1m 处
冷却	水冷空调	90~93	
	冷却塔	85~88	
空变	空变机	80~83	
	空压机	85~88	
	超声清洗机	70~73	
清洗	真空清洗炉	75~78	
	超声清洗机	70~73	
	冷干机	70~73	
整经/织布	整经机	75~78	
	织布机	75~78	
卷绕	打卷验布机	60~63	
环保设施运行	污水处理站水泵	75~78	
	纺丝废气处理设施	80~83	
	空变废气处理设施	80~83	
	风机	80~83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以及生活垃圾。

- ①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空桶回收合同见附件 13）。

④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4年3-5月份产生量(t)	预估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剂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15	0*	0.15		
3	废干式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0	0.06	0.24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9.80	0.2	0.8		
5	污泥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8.88	3.10*	80		
6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	0.02		
7	空置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	/	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	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
8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98	1.75	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0.85	3.4		
1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90	18	72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6	2.16	8.6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多了一道混凝沉淀，故污泥产生量增多，根据调查，预估整年产生量为 80t；过滤棉一周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5kg，则调查期间产生量为 0.06t。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则调查期间未产生废导热油。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25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空置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sup>2</sup>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空桶回收合同见附件 13），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32%；实际总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61%，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80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80
废气	集气罩及管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45	布袋除尘设施	15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35	消声、隔声装置	3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6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8
环境管理	自行监测、环保培训、绿化、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及切换阀等	74	自行监测、环保培训、绿化、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及切换阀等	77
合计	360		37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占地面积 3825m <sup>2</sup> ，租赁建筑面积 8047m <sup>2</sup> ，利用自身研发的工艺，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实现了产品可降解，降低了污染。解决了行业内困扰多年的染色的色差色花的问题，形成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租赁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8047m <sup>2</sup>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b>已落实</b> 本项目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占地面积 3825m <sup>2</sup> ，租赁建筑面积 8047m <sup>2</sup> ，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实现了产品可降解，降低了污染。解决了行业内困扰多年的染色的色差色花的问题，形成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	化粪池，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能力 30t/d，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	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b>已落实</b>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废气	①纺丝（含熔融挤出、喷丝冷却、纺丝上油、牵伸及卷绕等工序）：各产污工段采用上吸式集气收集，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sup>3</sup> /h ②空变废气：空变机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③其他废气：污水处理站产恶臭工段进行加盖		<b>已落实</b> 1、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2、空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经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措施，喷洒除臭剂；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选择种植一些高大耐粉尘、吸附恶臭的常绿树种，如槐树、松柏等，减轻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人员自身防护</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厂区绿化</p>		<p><b>已落实</b></p> <p>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固废</p>	<p>一般固废堆场：厂房 1F 内靠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sup>2</sup></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附近，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p> <p>生活垃圾堆存点：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放置在厂区北侧</p>		<p><b>已落实</b></p> <p>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25m<sup>2</sup>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空置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sup>2</sup>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空桶回收合同见附件 13），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进行安全处置。</p>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802t/a, CODCr0.226t/a, 氨氮 0.011t/a、VOCs0.471t/a。</p>	<p>/</p>	<p><b>已落实</b> 本项目 COD、NH<sub>3</sub>-N、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p>其他</p>	<p>①环保设施事故排放预防对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平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如发现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发生事故排放，则停止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事故排放。 ②火灾事故次生/伴生污染预防对策：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生火灾时，消防设施应能及时灭火，设置消防沙用于灭火，减少火灾过程燃烧产生污染物。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及应急物资，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从而避免废气及废水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③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在操作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企业已做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人员的环保培训，并成立应急小组。已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1024-2024-040-L，详见附件 12。企业已建一座 60m<sup>3</sup> 的应急池。</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关于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环建(临)(2022)10 号,2022 年 1 月 21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HJ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

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5.01.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5.1.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1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5.5.24
声校准仪	ZT-XC-081	2025.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5.0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6
具塞滴定管	ZT-JC-021-2	2026.04.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59
张焯焯	采样人员	ZT-JS-060
何方科	采样人员	ZT-JS-038
吴鑫挺	采样人员	ZT-JS-050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赵富巧	采样人员	ZT-JS-04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4.4	化学需氧量	421	428	0.8	≤10	符合
2024.4.4	化学需氧量	214	211	0.7	≤10	符合
2024.4.4	氨氮	25.4	25.4	0	≤10	符合
2024.4.4	氨氮	4.39	4.36	0.3	≤10	符合
2024.4.4	总磷	1.10	1.09	0.5	≤5	符合
2024.4.4	总磷	0.31	0.31	0	≤5	符合
2024.4.8	化学需氧量	372	361	1.5	≤10	符合
2024.4.8	化学需氧量	198	192	1.5	≤10	符合
2024.4.8	氨氮	25.8	25.2	1.2	≤10	符合
2024.4.8	氨氮	4.03	4.06	0.4	≤10	符合
2024.4.8	总磷	1.19	1.17	0.8	≤5	符合
2024.4.8	总磷	0.32	0.32	0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	------	------------------	------------	-------	-------	----

2024.4.4	化学需氧量	99±8	101	2.02	±8.08	符合
		99±8	103	4.04	±8.08	符合
2024.4.4	氨氮	5.01±0.40	4.95	-1.20	±7.98	符合
		5.01±0.40	4.98	-0.60	±7.98	符合
2024.4.8	化学需氧量	99±8	102	3.03	±8.08	符合
		99±8	100	1.01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 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4.4	氨氮	10.0	1.50	15.0	23.000	37.091	94.9	90-105	符合
2024.4.4	总磷	50.0	0.20	10.0	17.45	7.51	99.4	90-110	符合
2024.4.8	总磷	50.0	0.20	10.0	17.55	7.45	101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161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29.8	29.9
相对误差 (%)	-0.6	-0.3
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2024.4.5	颗粒物 (无组织)	0.39654	0.39669	0.00015	符合
2024.4.9	颗粒物 (无组织)	0.37706	0.37719	0.00013	符合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

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4.3	94.0	94.0	93.8	0.2	符合
2024.4.7	94.0	94.0	93.7	0.3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振机废水、喷漆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调节池★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沉淀池★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标排口★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空变机废气	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进出口◎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布点○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纺丝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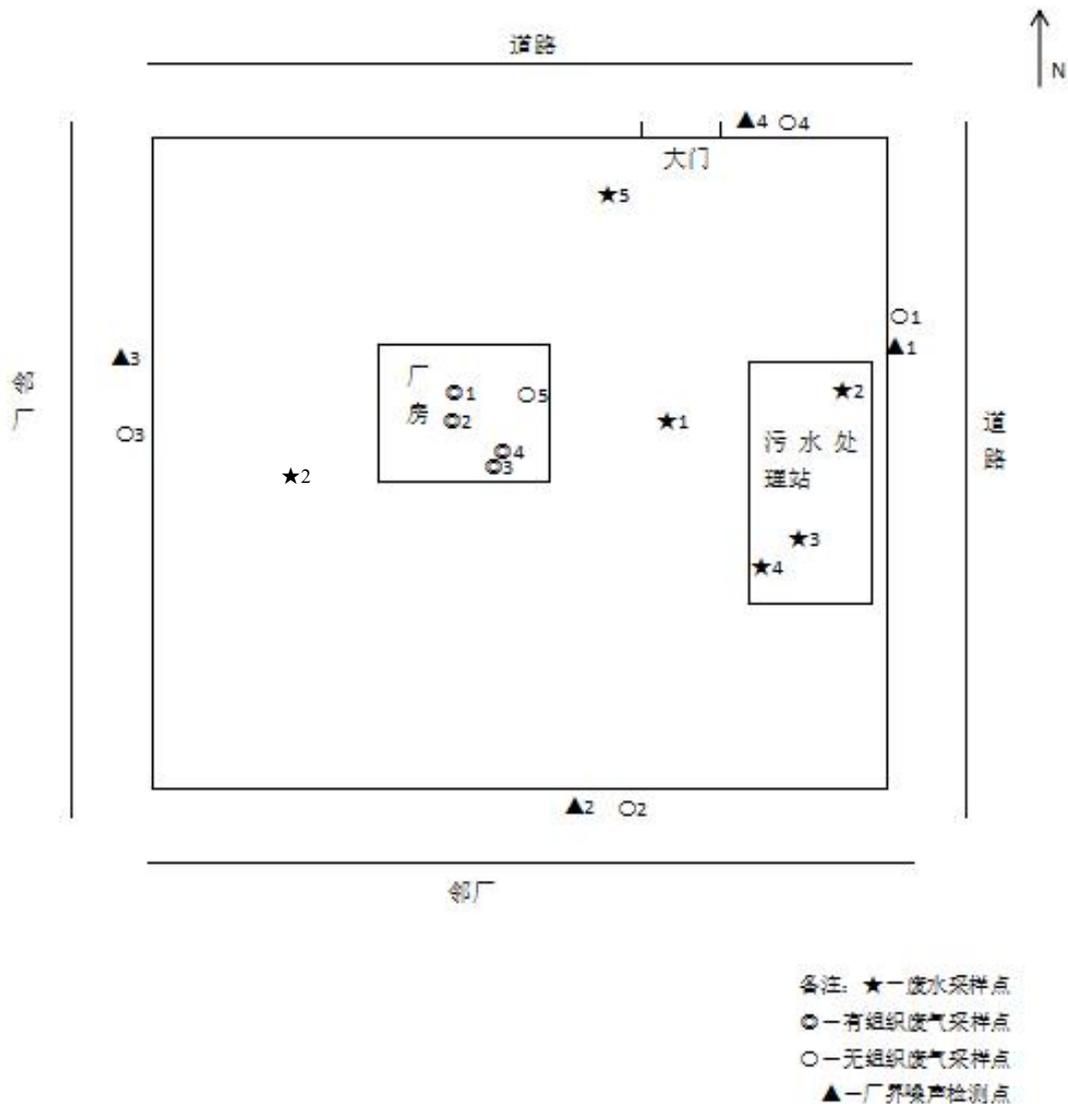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4 月 3 日	10:00-11:00	14	101.4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11:10-12:10	13	101.2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12:20-13:20	15	101.7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2024 年 4 月 7 日	9:40-10:40	15	101.7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10:50-11:50	17	101.5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12:00-13:00	17	101.4	无明显风速风向	阴

产品名称	实际年设计产量 (万米)	实际日设计产量 (米)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4 月 3 日		4 月 7 日	
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1000	33333	25000	75%	28000	84%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TP	SS	BOD <sub>5</sub>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0°50'32" N28°51'59"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424	25.4	3.79	154	166	4.67	3.84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417	23.3	3.44	136	157	4.27	3.35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4	434	24.7	3.59	140	175	3.31	3.77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406	26.5	3.32	164	149	4.01	3.60	
		日均值 (范围)		<b>7.1-7.4</b>	<b>420</b>	<b>25.0</b>	<b>3.54</b>	<b>148</b>	<b>162</b>	<b>4.06</b>	<b>3.64</b>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366	25.5	3.86	130	144	4.07	<b>4.07</b>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4	23.4	3.95	142	149	3.79	4.13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381	22.0	3.82	154	139	4.32	4.13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26.9	3.77	138	152	4.46	3.35	
		日均值 (范围)		<b>7.0-7.4</b>	<b>359</b>	<b>24.4</b>	<b>3.85</b>	<b>141</b>	<b>146</b>	<b>4.16</b>	<b>3.92</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7.0-7.4</b>	<b>420</b>	<b>25.0</b>	<b>3.85</b>	<b>148</b>	<b>162</b>	<b>4.16</b>	<b>3.92</b>
	标准限值				<b>6-9</b>	<b>480</b>	<b>35</b>	<b>8</b>	<b>400</b>	<b>300</b>	<b>20</b>	<b>1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氯化物	石油类
★2 生产调节池 E120°50'32" N28°51'5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1.46×10 <sup>3</sup>	15.9	1.10	200	75.2	2.25
		第二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8	1.43×10 <sup>3</sup>	15.1	1.22	192	72.8	1.83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1.48 \times 10^3$	15.7	1.12	210	71.9	1.94
		第四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1.40 \times 10^3$	16.5	1.07	220	77.2	2.33
		日均值（范围）		<b>6.5-6.8</b>	<b><math>1.44 \times 10^3</math></b>	<b>15.8</b>	<b>1.13</b>	<b>206</b>	<b>74.3</b>	<b>2.09</b>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3	$1.54 \times 10^3$	15.5	1.18	204	94.7	<b>2.54</b>
		第二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1.53 \times 10^3$	15.7	1.34	198	92.8	1.88
		第三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1.57 \times 10^3$	16.2	1.27	184	97.5	2.12
		第四次	灰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3	$1.51 \times 10^3$	14.7	1.36	218	96.6	2.90
		日均值（范围）		<b>6.3-6.6</b>	<b><math>1.54 \times 10^3</math></b>	<b>15.5</b>	<b>1.29</b>	<b>201</b>	<b>95.4</b>	<b>2.3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3-6.8</b>	<b><math>1.54 \times 10^3</math></b>	<b>15.8</b>	<b>1.29</b>	<b>206</b>	<b>95.4</b>	<b>2.36</b>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SS	氯化物	石油类
★3 沉淀池 E120°50'32" N28°51'5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266	6.27	0.75	82	389	0.5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0	5.84	0.84	76	390	0.8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271	6.69	0.71	86	388	0.9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53	6.05	0.80	82	392	0.70
		日均值（范围）		<b>7.5-7.7</b>	<b>262</b>	<b>6.21</b>	<b>0.78</b>	<b>82</b>	<b>390</b>	<b>0.76</b>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52	6.37	0.72	79	492	0.5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46	6.09	0.86	80	493	0.9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59	6.71	0.81	74	490	1.0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40	5.69	0.85	84	496	0.87
		日均值（范围）		<b>7.1-7.4</b>	<b>249</b>	<b>6.22</b>	<b>0.81</b>	<b>79</b>	<b>493</b>	<b>0.87</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7</b>	<b>262</b>	<b>6.22</b>	<b>0.81</b>	<b>82</b>	<b>493</b>	<b>0.87</b>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SS	氯化物	石油类
★4 生产废水标排口 E120°50'32" N28°51'5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5	212	4.38	0.31	66	553	0.25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7	208	4.08	0.28	70	550	0.39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5	222	4.75	0.27	63	557	0.43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6	217	4.57	0.30	68	547	0.33
		日均值 (范围)		7.5-7.7	215	4.44	0.29	67	552	0.35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4	195	4.04	0.32	79	586	0.17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4	187	4.43	0.34	74	582	0.4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6	200	4.74	0.27	68	589	0.27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5	206	4.46	0.30	66	592	0.32
		日均值 (范围)		7.4-7.6	197	4.42	0.31	72	587	0.3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7	215	4.44	0.31	72	587	0.35
标准限值				6-9	480	35	8	400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5 雨水排放口 E120°50'34" N28°51'52"	2024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1	0.314	9	0.1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1	0.296	7	0.12
		日均值 (范围)		7.2-7.3	21	0.305	8	0.12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0-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20mg/L、氨氮25.0mg/L、总磷3.85mg/L、悬浮物148mg/L、BOD<sub>5</sub>162mg/L、石油类4.16mg/L、动植物油类3.92mg/L;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pH值范围为7.4-7.7,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15mg/L、氨氮4.44mg/L、总磷0.31mg/L、悬浮物72mg/L、LAS587mg/L、石油类0.35mg/L。

生活废水中pH值、CODCr、氨氮、SS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产废水标排口中pH值、CODCr、氨氮、SS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7-6；空变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详见7-7。

表7-6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口	2024年 4月3日	第一次	29	22.0	2.24×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50.1	0.972	
		第二次	30	22.2	2.27×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50.5	0.980	
		第三次	30	22.4	2.28×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50.3	0.986	
		小时均值						<b>50.3</b>	<b>0.785</b>
	2024年 4月7日	第一次	21	23.4	2.38×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50.7	1.08	
		第二次	22	23.5	2.3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50.6	1.08	
		第三次	21	23.5	2.40×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50.2	1.07	
		小时均值						<b>50.5</b>	<b>1.08</b>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口 (30m)	2024年 4月3日	第一次	25	18.2	2.34×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1.31	0.027
第二次			26	18.4	2.37×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1.93	0.040	
第三次			26	18.3	2.35×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1.96	0.040	
小时均值（最大值）						<b>1.73</b>	<b>0.036</b>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26	21.8	$2.59 \times 10^4$	$2.28 \times 10^4$	1.84	0.042
		第二次	27	22.6	$2.68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1.84	0.043
		第三次	27	22.7	$2.70 \times 10^4$	$2.36 \times 10^4$	1.79	0.042
		小时均值（最大值）						<b>1.82</b>
标准限值							<b>6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b>0.08</b>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h）=MNHC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g/m <sup>3</sup>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t/h）								

表7-7空变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3 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进口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22	6.64	$3.00 \times 10^3$	$2.69 \times 10^3$	40.7	0.109
		第二次	22	6.89	$3.12 \times 10^3$	$2.79 \times 10^3$	40.3	0.112
		第三次	21	6.80	$3.08 \times 10^3$	$2.76 \times 10^3$	40.7	0.112
		小时均值						<b>40.6</b>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20	4.90	$2.80 \times 10^3$	$2.55 \times 10^3$	40.6	0.104
		第二次	20	5.13	$2.93 \times 10^3$	$2.67 \times 10^3$	40.5	0.108
		第三次	21	4.79	$2.74 \times 10^3$	$2.48 \times 10^3$	40.4	0.100
		小时均值						<b>40.5</b>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4 冷却罐+高效除沫器出口（32m）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22	7.5	$3.39 \times 10^3$	$3.00 \times 10^3$	2.85	$8.55 \times 10^{-3}$
		第二次	22	8.0	$3.62 \times 10^3$	$3.20 \times 10^3$	2.86	$9.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	7.6	$3.43 \times 10^3$	$3.03 \times 10^3$	3.19	$9.67 \times 10^{-3}$
		小时均值						<b>2.97</b>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22	6.7	$3.03 \times 10^3$	$2.69 \times 10^3$	3.19	$8.58 \times 10^{-3}$
		第二次	22	7.1	$3.21 \times 10^3$	$2.85 \times 10^3$	3.20	$9.12 \times 10^{-3}$
		第三次	21	6.4	$2.90 \times 10^3$	$2.58 \times 10^3$	3.00	$7.74 \times 10^{-3}$
		小时均值						<b>3.13</b>
标准限值							<b>12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82\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text{kg}/\text{t}$ 。空变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3\text{mg}/\text{m}^3$ 。

本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空变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8、7-9。

表 7-8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厂界东侧 E120°50'35" N28°51'5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187	1.66	0.01	0.001	<10
		第二次	199	1.58	0.01	0.001	<10
		第三次	190	1.80	0.01	0.001	<10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199	1.49	0.01	0.001	<10
		第二次	188	1.60	0.01	0.001	<10
		第三次	194	1.52	0.01	0.002	<10
O2 厂界南侧 E120°50'32" N28°51'50"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237	1.89	0.03	0.001	<10
		第二次	251	1.86	0.02	0.001	<10
		第三次	220	1.82	0.02	0.001	<10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248	1.30	0.03	0.001	<10
		第二次	214	1.34	0.02	0.001	<10
		第三次	231	1.31	0.02	0.001	<10
O3 厂界西侧 E120°50'28" N28°51'5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	277	1.62	0.01	0.002	<10
		第二次	260	1.85	0.02	0.001	<10
		第三次	268	1.84	0.01	0.001	<10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	258	1.63	0.01	0.001	<10
		第二次	274	1.64	0.02	0.001	<10
		第三次	262	1.58	0.02	0.001	<10

O4厂界北侧 E120°50'33" N28°51'53"	2024年 4月3日	第一次	288	1.82	0.01	0.001	<10
		第二次	262	1.77	0.02	0.001	<10
		第三次	282	1.78	0.02	0.001	<10
	2024年 4月7日	第一次	261	1.62	0.01	0.001	<10
		第二次	284	1.59	0.02	0.001	<10
		第三次	279	1.68	0.01	0.002	<10
最大值			288	1.89	0.03	0.002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1.5	0.06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9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纺丝车间外) E120°50'35" N28°51'22"	2024年 4月3日	第一次	3.20
		第二次	3.15
		第三次	3.13
	2024年 4月7日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20
最大瞬时值			3.20
最大小时值			3.16
标准限值			瞬时 20, 小时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8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9 $\text{mg}/\text{m}^3$ , 氨浓度最大值为 0.03 $\text{mg}/\text{m}^3$ ,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2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均为 <10。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3.20 $\text{mg}/\text{m}^3$ , 最大小时值为 3.16 $\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厂区内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4 月 3 日	厂界东侧▲1 E120°50'35"N2 8°51'51"	14:26-14:36	64	65	符合	22:20-22:30	54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0°50'32"N2 8°51'50"	14:49-14:59	64			22:30-22:40	50		
	厂界西侧▲3 E121°50'28"N2 8°51'51"	15:00-15:10	63			22:42-22:52	52		
	厂界北侧▲4 E120°50'33"N2 8°51'53"	15:12-15:22	62			22:57-23:07	50		
2024 年 4 月 7 日	厂界东侧▲1 E120°50'35"N2 8°51'51"	15:29-15:39	64	65	符合	22:38-22:48	53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0°50'32"N2 8°51'50"	15:41-15:51	60			22:53-23:03	55		
	厂界西侧▲3 E121°50'28"N2 8°51'51"	15:52-16:02	59			23:05-23:15	50		
	厂界北侧▲4 E120°50'33"N2 8°51'53"	16:05-16:15	64			23:17-23:27	5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9~64dB（A），夜间噪声值为 50~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441.2t/a，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浓度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Cr、NH<sub>3</sub>-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Cr≤480mg/L、pH6~9、SS≤400mg/L、NH<sub>3</sub>-N≤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 CODCr、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得本项目 COD 0.226t/a、NH<sub>3</sub>-N0.011t/a。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3239。

本项目监测期间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9kg/h，空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8.8 \times 10^{-3}$ kg/h，根据调查，企业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30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批复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7441.2	7543.2	符合	
COD	30mg/L	0.223	0.226	符合	
氨氮	1.5mg/L	0.011	0.011	符合	
废气	速率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39+8.8 \times 10^{-3}$		0.143	/	/
无组织 VOC <sub>s</sub>	/	/	0.174+0.152	/	/
VOC <sub>s</sub>	/	/	0.469	0.471	符合

注：

1、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2、参照环评36页，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174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ub>s</sub>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0-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20mg/L、氨氮25.0mg/L、总磷3.85mg/L、悬浮物148mg/L、BOD<sub>5</sub>162mg/L、石油类4.16mg/L、动植物油类3.92mg/L；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pH值范围为7.4-7.7，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15mg/L、氨氮4.44mg/L、总磷0.31mg/L、悬浮物72mg/L、LAS587mg/L、石油类0.35mg/L。

生活废水中pH值、CODCr、氨氮、SS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产废水标排口中pH值、CODCr、氨氮、SS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82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kg/t。空变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13mg/m<sup>3</sup>。

本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空变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88μ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89mg/m<sup>3</sup>，氨浓度最大值为0.03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2mg/m<sup>3</sup>，臭气浓度均为<10。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3.20mg/m<sup>3</sup>，最大小时值为3.16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9~64dB（A），夜间噪声值为 50~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25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空置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sup>2</sup>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空桶回收合同见附件 13），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441.2t/a，其中 COD0.223t/a、氨氮 0.011t/a、VOCs0.469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7543.2t/a、化学需氧量 0.226t/a、氨氮 0.011t/a、VOCs0.471t/a）控制建议值。

### 6、总结论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

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0°49'57.615" N28°51'41.2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2 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4MA2MB4GM3 T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15.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5.61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4MA2MB4GM3T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5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74412	—	—	0.74412	0.75432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223t/a	—	—	0.223t/a	0.226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11t/a	—	—	0.011t/a	0.01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469t/a	—	—	0.469t/a	0.471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MA2MB4GM3T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MB4GM3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9日至2028年05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纳管证明

## 纳管证明

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至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曙光路）。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适用于企业环评验收）



附件 4：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3） 6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租赁仙居



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8047m<sup>2</sup>。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废水排放量为 7543.2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226t/a、氨氮 0.011t/a；VOCs 0.47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

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43150248W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第 1 页 共 6 页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4MA2MB4GM3T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88010122000672668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号楼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13357677700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357677700	联系电话：	0579-88230139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7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20-08, 398-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3-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772-003-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1-49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环保无效



附件 6: 用水量

科®

收 据

No 1801062

入账日期: 2024年6月3日

交款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整 ¥ 8362.80

收款事由 3-5月份水费(2323吨)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一、收据存根

## 附件 7：竣工资料

###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4 月 3 日	25000 米	目前产能为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33333 米	75%
2024 年 4 月 7 日	28000 米		84%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2 设计规模的确定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项目采用二级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0m<sup>3</sup>/d，24小时运行。因目前实际废水乳化状态较严重，破乳后SS浓度较高，仅依靠现有气浮无法进行有效的泥水分离，故在原气浮设备前增设一套物化预反应沉淀系统。该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3m<sup>3</sup>/h，采取10小时运行；原生化处理系统未设置组合填料，设计处理能力为1.25m<sup>3</sup>/h，考虑到系统稳定性，并增加生化系统处理能力，计划于兼氧好氧单元设置组合填料。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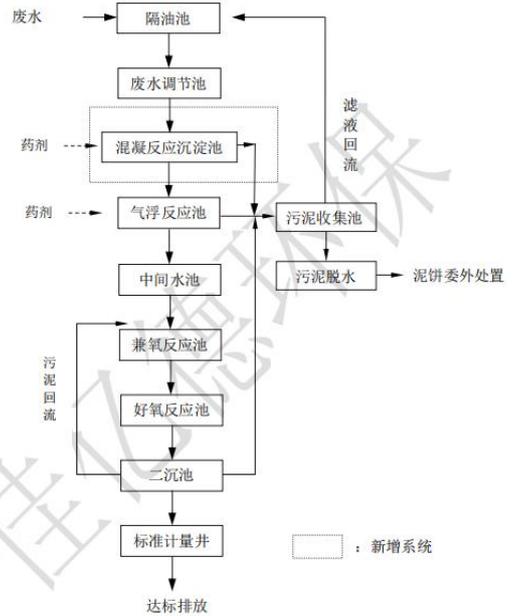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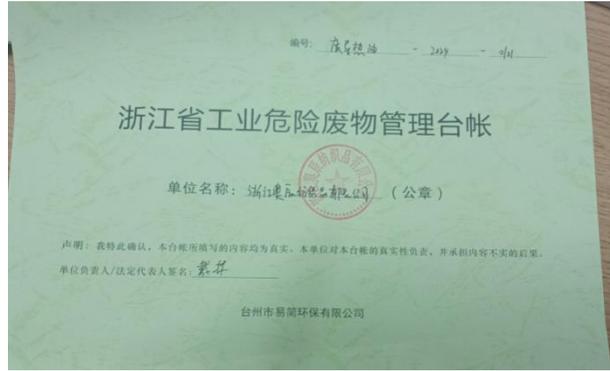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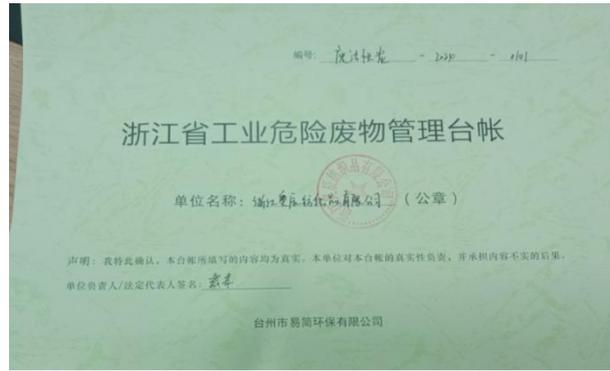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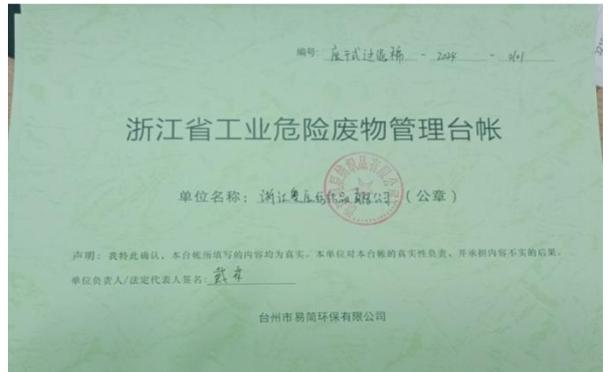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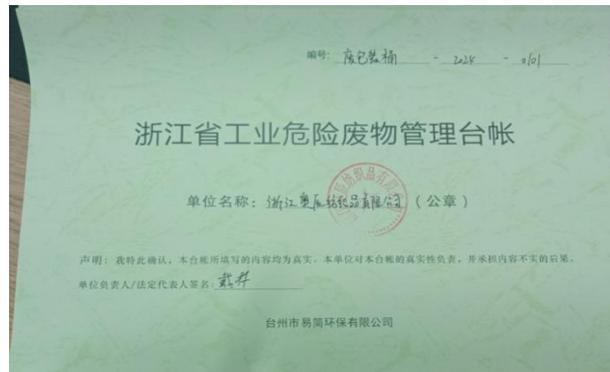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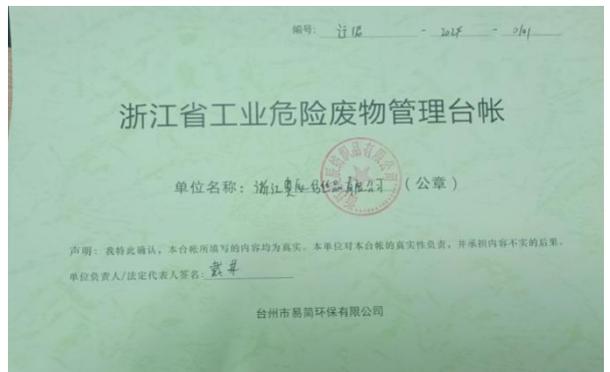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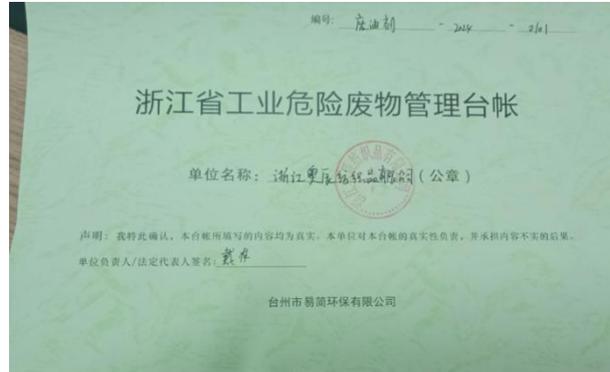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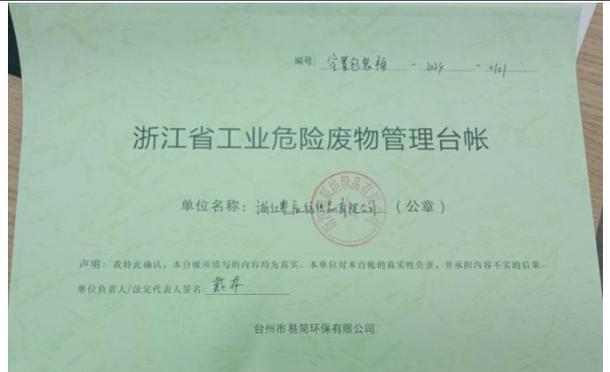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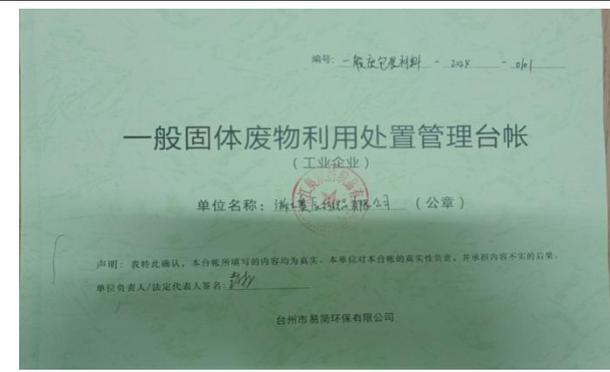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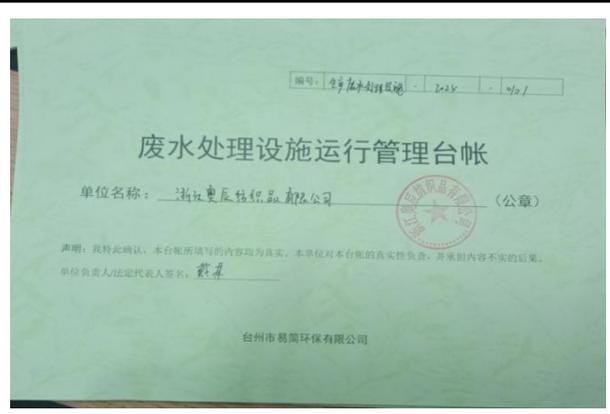
图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附件 9：固废台账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危废台账-废导热油	危废台账-废活性炭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危废台账-废干式过滤棉	危废台账-废包装桶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危废台账-污泥	危废台账-废油剂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丹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危废台账-空置包装桶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台账-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纺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空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3269

单位名称：浙江奥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文敏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  
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仙居县下各坑湖美国工  
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  
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

交易排污权：	COD	0.226	吨，	价格	7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11	吨，	价格	73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8311.5	元			

获得排污权：COD 0.226 吨， SO<sub>2</sub> / 吨  
NH<sub>3</sub>-N 0.011 吨， NO<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5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境管理。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附件 11：工况证明

###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工程内容	利用自身研发的工艺，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331024-2024-040-L		
报送单位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朱磊	经办人	王芸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13: 空桶回收合同

**销售合同**




供方: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MSY20240621027  
需方: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履行地点: 上虞

供、需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规格项目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	单位	数量 (kg)	含税单价(元/kg)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元)	含税金额(元)	交(提)货截止时间
1	HMB-202	200L塑料专用 塑料桶	200kg/只 公斤	3000.000	13.000	13%	34513.27	4486.73	39000.00	2024年06月21日
小计				3000.000			34513.27	4486.73	39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提)货截止时间的有效。如由于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交(提)货截止时间的交(提)货,而供方有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如市场单价下降的,则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如市场单价上涨的,则供方有权按市场价调整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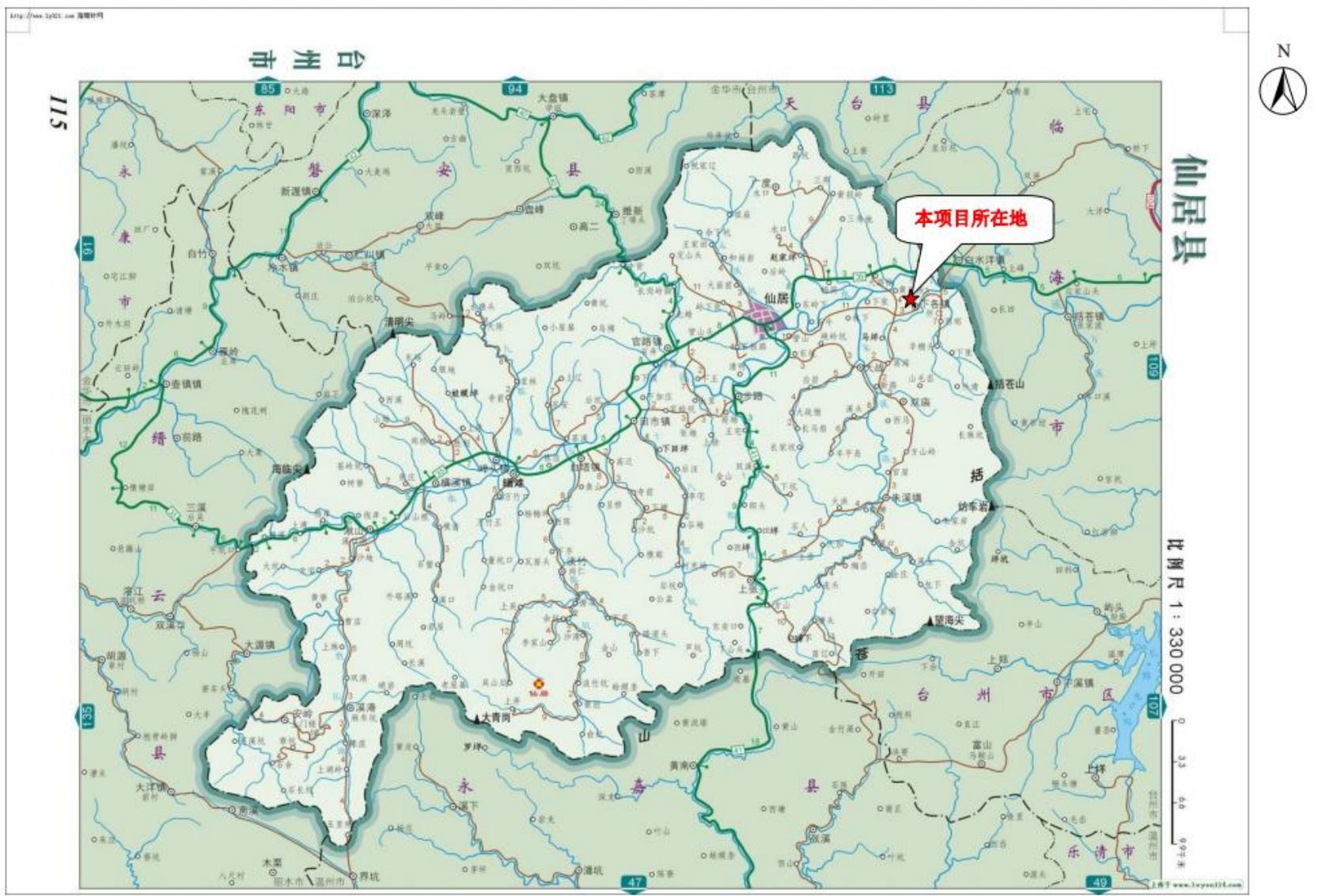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供方企业技术标准,供方提供检验报告。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供方仓库交货,由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仓库,因系化工产品,在发货前,需方应向供方确认仓库可以收货,否则供方有权拒绝发货。  
第四条 运输方式: 汽运。  
第五条 包装物及其回收: 不带包装销售,包装由供方回收。  
第六条 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1. 数量、包装验收: 产品包装与数量如有异议,应于收货当场提出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2. 质量异议: 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在需方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并停止使用、封存货物,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验,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验结论作为解决双方质量争议的依据。  
3. 逾期提出异议或在期限内提出异议但继续使用的视为质量符合约定。  
4. 若产品符合约定规格及质量标准的,需方收货后不得要求供方退货。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电汇。  
第八条 结算期限: 供方收到货款后发货,需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逾期付款的,需方应按日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  
2. 若因供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供方按日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 若需方要求暂缓发货,应书面向供方提出申请,在取得供方书面同意后以暂缓不超过30日发货。若经供方书面催告,在约定的交货截止时间届满之日起3日内,需方仍拒绝发货的,或者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则供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按尚未履行合同金额30%标准支付违约金,或者选择要求需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款到发货。  
4. 若因需方违约导致供方起诉的,需方还应承担供方为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方未在合同规定的签订日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将合同送达给供方的,则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约定事项: 供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给需方,并就SDS中的内容进行了说明,需方已清楚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生效之日起60日内有效。合同有效期届满,原则上合同终止履行,但若因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供方有权决定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履行,若供方决定继续履行的,则合同应继续履行,但供方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0日通知需方。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需方对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供方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并且保证不侵犯供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散装货物的数量以磅秤数量为准,如果误差超过0.3%,可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处过磅并以此数量计算。

供方(盖章):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戴国良 委托代理人: 魏林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业功能区七弄路8号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业功能区仙霞路越昌工艺品厂(恒裕隆)12号楼  
电话: 0575-82097088 电话: 000000  
QQ或微信: - QQ或微信: -  
传真: - 传真: 000000  
电子邮箱: jlyan@huangma.com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  
银行账号: 1211022009200193125 银行账号: 8801012200091200810241000000




备注: 本协议以电子邮件、传真、QQ或微信方式签订,双方指定以本合同中填写的传真、电子邮箱、QQ或微信号码作为唯一的发送和接收文件的方式,通过指定方式发送的文件对发送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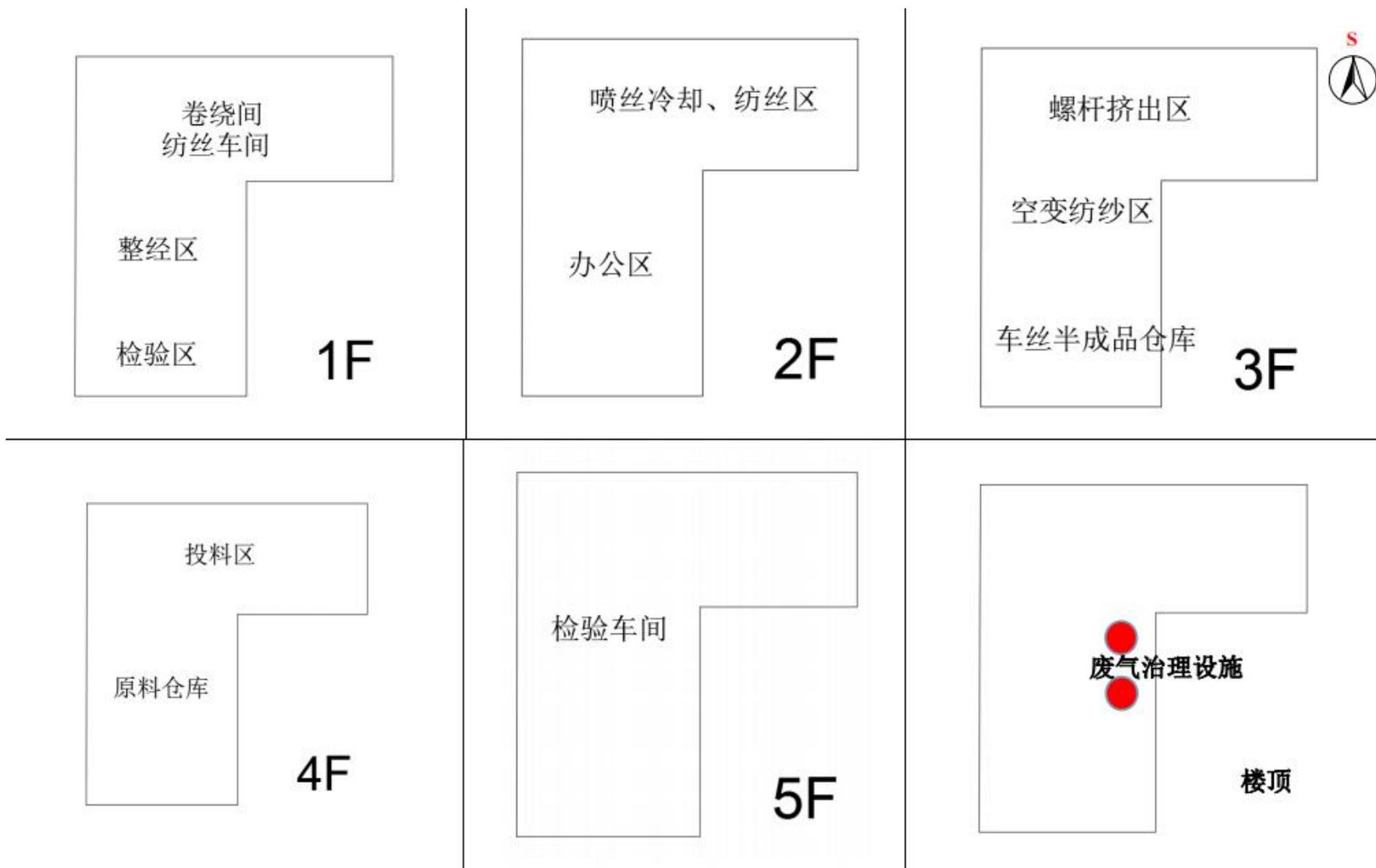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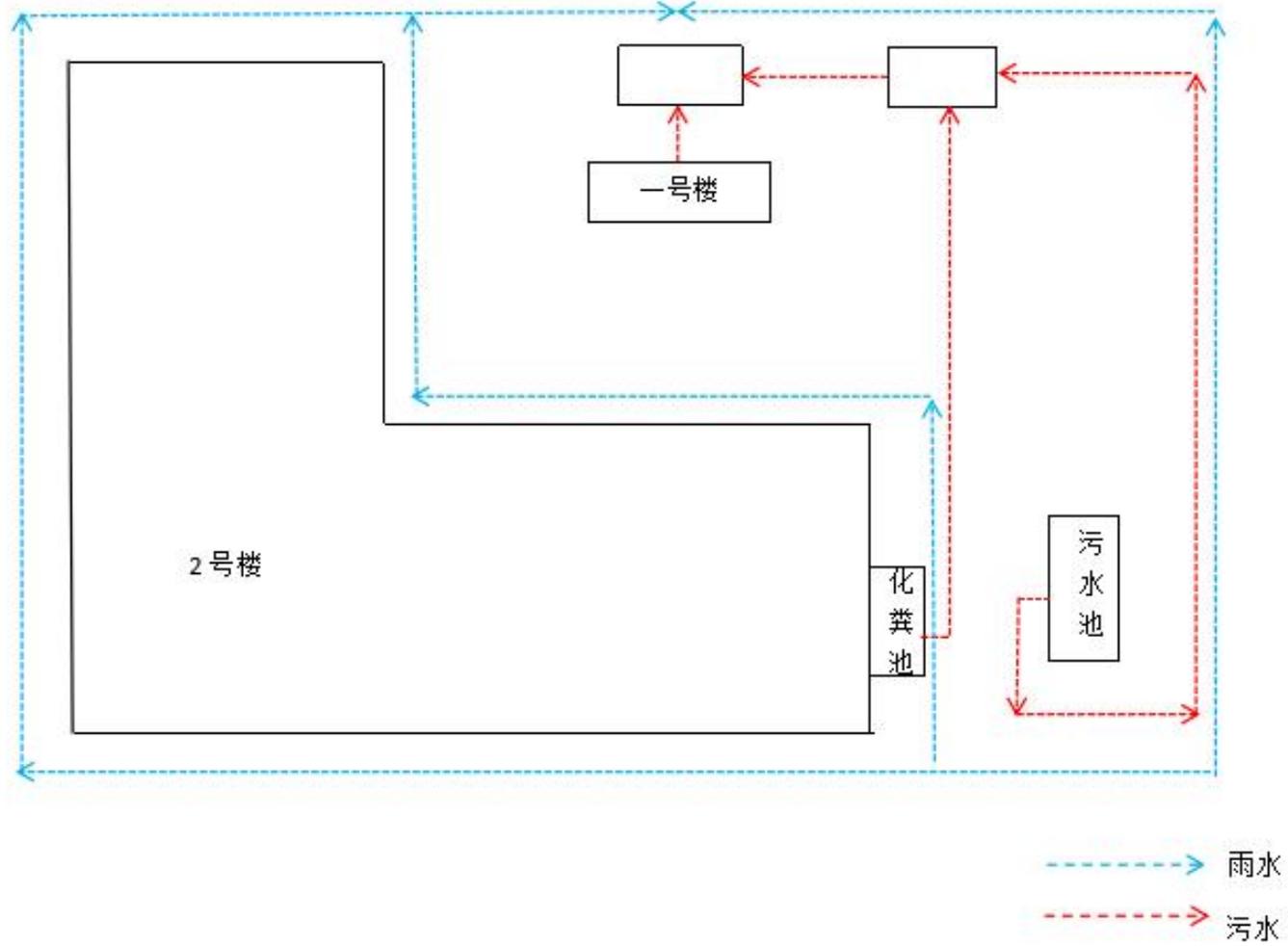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活性炭箱</p>	<p>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排气筒</p>	<p>废气处理设施</p>
		
<p>空变废气排气筒</p>	<p>污水处理站</p>	<p>废水排放口</p>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pH 在线监测



废水处理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油剂	HW04	900-210-08	0.1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30
4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9.00
5	污泥	HW17	336-068-17	0.88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2
7	废清洗剂	HW49	900-249-08	0.02
8				
9				
10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气治理、污水处理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2	废丝上油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3	废气治理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4	污水处理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5	污水处理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6	废丝上油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7	丝线加捻	委托处置单位	焚烧
8			
9			
10			

防护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应急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徐文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徐文强

危废周知卡



应急池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2 号楼，租赁仙居县诚意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工业厂房作生产场所，利用自身研发的工艺，使用环保的 PP 粒子作原料，采用先进的色纺技术和高效的配色系统，购置国外进口织布机、国内先进纺丝机等设备，项目实现了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3]6 号”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 15.61%。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环评中建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增加了一道混凝沉淀预处理，在处理效果上要优于环评推荐方案。

2、环评中污泥产生量为 8.88 吨/年，实际废水处理由于增加了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80 吨/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兼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1、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

2、空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罐+高效除沫器装置油气分离，经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建有一个 25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空置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sup>2</sup>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标排口中 pH 值、CODCr、氨氮、SS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牵伸、上油及卷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空变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25m<sup>2</sup>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空置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sup>2</sup>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空置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



厂家回收并重复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剂、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五）总量控制

#####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441.2t/a，CODCr 外排量为 0.223 t/a、氨氮外排量为 0.011 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量：CODCr: 0.226 t/a、氨氮: 0.011 t/a）。

#####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废气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 0.469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71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清污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升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处理记录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6、按相关要求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郭敏飞 李 涛 陶文峰

孙林 朱良世 陈 伟  
王 敏 王 敏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戴林	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13967888162	331023198802057916
沈波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主任	13968859339	332621197209051269
王		主任	13206712888	332621196010260210
王		主任	13958577868	332621196712310171
王	台州奥辰纺织有限公司		1310585761	331082199111090561
王	台州市奥辰纺织有限公司		15302050859	362502197504080856
王	杭州佳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8828766	331082198912314036
王	浙江奥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616510	3326241984092235448
王	台州奥辰纺织有限公司		1588523503	331082199406190511

验收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雨污、清污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雨污、清污分流，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提升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处理记录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提升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处理记录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6	按相关要求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2月27日竣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40012）。2024年6月25日，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3月，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仙）（2023）6号）。2024年2月27日，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4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户外高档纺织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4月3日、4月7日、5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6月25日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2日，浙江奥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DA002 空变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L_{Aep}$	1 次/季度、昼、夜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废水	DW001	PH 值、 $COD_{Cr}$ 、 $NH_3-N$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表 1

		流量、总磷、BOD <sub>5</sub> 、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消减量为 COD<sub>Cr</sub> 0.226t/a，氨氮 0.001t/a，VOCs 0.471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监测数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雨污、清污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雨污、清污分流，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提升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处理记录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提升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处理记录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6	按相关要求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